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表

等別：四等 類科：法警

入場證編號：

編號：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 是 ☐ 否 2. 病名：_____										電 話	行動： 公： 宅：																																			
1. 視力：左_____（矯正：_____）；右_____（矯正：_____） （各眼裸視未達 0.2 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左_____分貝（矯正：_____分貝）；右_____分貝（矯正：_____分貝）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辨色力： ☐ 無異常 ☐ 色盲 ☐ 色弱 （色盲或色弱，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重度肢障： ☐ 無 ☐ 有 （重度肢障，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肺結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16">☐胸部 X 光無異常【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td> </tr> <tr> <td colspan="16">☐胸部 X 光異常 → 痰塗片：☐陽性 ☐陰性 痰培養：☐陽性 ☐陰性</td> </tr> </table>																	☐ 胸部 X 光無異常【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胸部 X 光異常 → 痰塗片： ☐ 陽性 ☐ 陰性 痰培養： ☐ 陽性 ☐ 陰性															
☐ 胸部 X 光無異常【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胸部 X 光異常 → 痰塗片： ☐ 陽性 ☐ 陰性 痰培養： ☐ 陽性 ☐ 陰性																																																
6.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 無 ☐ 有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其他重症疾患： ☐ 無 ☐ 有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																																																
一、 <u>法警類科應考人之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u> 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 <u>不合格</u> ：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檢 查 結 果																																																
（表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簽章） （加蓋醫療機構印信）																																																
檢查日期：民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檢，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寄回。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姓名：

限時掛號

貼 郵

票 處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啟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承辦單位
(02) 22369188 分機 3258、3353

編號：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筆試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將體檢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仍須繳交體格檢查表。
- 二、法警類科應考人之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
- 三、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 五、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處理體格檢查。
- 六、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 七、完成體格檢查後，請自行檢查表列各項是否均完成，倘有遺漏未填妥者，應立即請醫療機構人員補正：**【體檢表內各檢查項目均須勾填，不得遺漏。】**
 1. 相片是否黏妥並加蓋醫療機構騎縫章。
 2. 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情形）、檢查結果欄（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3. 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醫療機構印信。
 4. 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續作痰塗片或痰培養檢驗。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無須做胸部 X 光檢查。
- 八、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下載。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